

【发布单位】汕头市
【发布文号】汕府〔2007〕15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7-11-28
【生效日期】2007-11-28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汕头市](#)

关于公布市政府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的公告

(汕府〔2007〕153号)

为更好地适应加快建设法治政府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要求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12号）、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法〔2007〕20号）、《广东省清理行政法规规章工作方案》（粤府法明电〔2007〕3号）和《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汕府办〔2007〕96号）的要求，市政府组织对市政府制定的现行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现将清理结果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已按立法程序废止的市政府规章（详见附表）；
- 二、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（包括将按立法程序废止和修改的规章，详见附表）。

附件：1、已按立法程序废止的市政府规章目录

2、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目录

汕头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